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7年6月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言骅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成志明、杨克泉和韦焯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6张，收回有效表决票6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魏少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推选魏少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魏少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

附件：魏少军先生简历

魏少军，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自二零零三年至今，陆续创办了隆基泰和实业有限公司、隆基泰和置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致力于产业地产的开发运营，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与企业管理经验，遵守诚信。现主要担任隆基泰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1281）董事局主席、隆基泰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魏少军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九及第十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政协）河北省委员会委员、全国劳动模范及河北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魏少军亦先后荣获「中国诚信企业家」、「中国现代流通产业改革开放三十年卓越人物」及「河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魏少军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占99%出资份额，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862,517股，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本公司39,637,48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欣在本议案出具前12个月内曾担任魏少军所控制的隆基泰和实业有限公司的总裁助理。

除上述情形外，魏少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少军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魏少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